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0511-1

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環業字第 1050001407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 104 年 9 月 22 日派員稽查，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複查位於訴願人所有新竹縣新豐鄉明新街○○○號左側（新豐鄉坪頂段○○○地號）土地上有積水容器未清除，已影響公共衛生，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105 年 2 月 1 日、105 年 2 月 26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提起訴願及訴願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 （一） 本人張明華於新豐鄉明新街○○○號旁旱地係經政府列為都市計劃區已有 30 多年尚未開發…經貴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改善事宜，民立即告知附近居民均遵照辦理，民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陳情敘述已改善…卻遭貴局裁罰。
- （二） 查該地為旱地，無水可用，種菜之水皆居民隔日提家用自來水給予澆水，並無長久貯存，桶內雖有菜葉、雜草是用來堆肥，並無影響環境衛生。

- (三) 應多加勸導若不配合再予處罰，不宜處分善良守法之居民。…，勸導宜以公告牌或書面通知受罰之相關人員後，限期改善，若再未依規定再予處罰。

三、答辯及答辯補充意旨略謂：

-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另外第 50 條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 台灣為登革熱流行地區，每年有數千人因而死亡，南部地區最為嚴重，本縣也有案例，為避免疫情擴大，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加強派員執行登革熱疫情熱區督察。
- (三) 訴願人稱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後，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陳述已改善，卻遭裁罰，經查係屬違規後之改善行為，尚難執此作為免罰之依據。
- (四) 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稽查及複查，訴願人土地上之積水容器均未加蓋，恐孳生病媒蚊影響公共衛生。…104 年 10 月 14 日前往複查，照片中之女士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有口頭告知…。
- (五) 積水容器應加蓋或清除，為防治登革熱方法之一，每年衛生、環保機關於媒體，報章雜誌均有報導及宣導，並已執行多年。
- (六)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維持原處分，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

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新竹縣新豐鄉明新街○○○號左側（即新豐鄉坪頂段○○○地號）土地，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報有散置積水容器之情形，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現場稽查及複查，認上揭土地有散置積水容器未妥善處置影響環境衛生問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予以處分。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0 月 19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85852 號函後附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查記錄，除查無被稽查人員簽名外，卷內亦未附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9 月 22 日現場稽查之卷證記錄資料；況由卷內所附現場照片實難確定容器積水未清致影響環境衛生等情，又現場照片內人物既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屬女姓人員，核與訴願人姓別未符，而其是否為上揭土地使用人或管理人？原處分機關皆未查明。是原處分機關依尚待查證之文書內容，即逕對訴願人予以處分，其於事實資料之究明、事實狀況之查證，顯屬薄弱率斷。

三、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內之環境維護，應盡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本件訴願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本應盡上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然本件由原處分機關所附卷證資料，尚查無訴願人於本件受處分前曾為原處分機關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其所有土地通知應為清除或管理義務為而不作為或有違反管理、清除

義務等情，是原處分機關疏未查證即予處分，實非適法，訴願人執此主張非無理由。故本件原處分逕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予以處分，其認事用法，非無違誤，原處分應予撤銷。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